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靜涵
電話：(02)7736-5858
電子信箱：wuj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10011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、發布令影本
(A09000000E_11100113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11376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1001137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001137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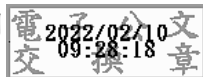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第4
點、第9點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1年1月26日中企財字第11109000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經濟部來文影本、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第4點與第9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國立中央大學



1110001614 111/02/10